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14点45分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刘征宇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2,885,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42,884,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制定（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制定（林溪郡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元茂、吴涛。

（三）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097,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3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25,426	99.9892	72,199	0.01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25,426	99.9892	72,199	0.01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25,426	99.9892	72,199	0.01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20,002,200	99.6403	72,199	0.3597	0	0.0000
2	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20,002,200	99.6403	72,199	0.3597	0	0.0000
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2,200	99.6403	72,199	0.35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莹律师、李可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金额2,2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1.04.22至2021.7.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5日到期赎回,本金2,200万元及收益17.21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2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3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8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424.01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15.4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07.23	未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04.16	6.9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07.15	17.2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10.15	未到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10.19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905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兵持有的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食品”）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805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新宏业食品30.50%的股权, 公司应向肖华兵和卢德俊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1,71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同日,公司与肖华兵、卢德俊签署了《关于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000万元,并由新宏业食品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新宏业食品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90.00
2	肖华兵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新宏业食品已于2021年7月16日获得由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宏业食品董事会成员已变更为:刘鸣鸣、张清苗、肖华兵。《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P6C20

2、名称: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北省洪湖市小港管理区莲子溪大队

5、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上述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宏业食品的对外投资事项正依照相关投资协议及公司计划按步实施, 目前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尚未达到总价款的50%,暂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文件所规定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标准。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规模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交易对手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7日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7月19日起,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510,基金简称: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A;C类份额代码:012511,基金简称: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C）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A和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C的认购业务。

增加为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A和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C代销机构清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6888888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电话:021-20691835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避）。

本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参股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团华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8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子公司向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8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团华、徐咸大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同意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2020年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好”）提供的两次财务资助实施展期,分别展期一年,除此之外,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概述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长春德联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提供总计人民币95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按年利率4.7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长春德联向上海泰好提供总计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按年利率4.7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和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推进上海泰好大众认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子公司长春德联拟对上述两次财务资助实施展期,分别展期一年,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兼任上海泰好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二）的规定, 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泰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财务资助展期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9397069Y

4、成立日期:2013年6月4日

5、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亮路83号1幢2层

6、法定代表人:吴银虎

7、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俄延华	23%
2	吴银虎	23%
3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0%
4	祁枫	19%
5	金晓干	12%
6	张骏俊	2%
7	张圣剑	1%
	共计	100%

10、实际控制人:吴银虎

11、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1,563,014.52	
总负债	16,403,853.20	
净资产	5,159,161.32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688,547.64	
利润总额	-7,051,743.99	
净利润	-7,051,743.99	

1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上海泰好成立于2013年,目前主要从事TPMS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具有开机自检、欠压报警、过压报警、快速漏气报警、实时胎压查询、系统异常报警、自动匹配和电量报警等诸多功能。目前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汽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同时是TPMS国家标准工作组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承担了国家标准的技术内容、数据及测试方法的主要工作。

13、与公司关联关系: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10.1.5（三）的规定,上海泰好为公司关联方。

13、上海泰好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后签署,就借款期限重新约定。

2、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995.13万元和628.50万元（2021年8月9日到期的财务资助,本息和金额为995.13万元,2021年10月17日到期的财务资助,本息和金额为628.50万元,共1623.63万元）。

（2）财务资助展期期限:自原借款期限到期之日起1年。

（3）其他条款内容遵照原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和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2020-040）和《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9）。

四、财务资助展期的目的、产品开发项目的前景、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财务资助展期的目的

上海泰好的TPMS（胎压监测系统）产品在德国大众的认证项目仍处于投入期,预计于2021年9月获得德国大众的认可报告,2021年11月中下旬向汽车厂进行小批量供应,短期内无法取得足额的经营现金流。鉴于长春德联向上海泰好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本次财务资助展期能够减轻其资金压力,有利于上海泰好的持续经营发展。

2、产品开发项目的前景

项目成功通过认证后,上海泰好将在乘用车方面以上汽大众及一汽大众为中心,积极开发其包括前装、后装在内的全系列车型,通过围绕其历史最佳客户,发挥其市场份额优势及品牌标杆效应,以此积极拓展其他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厂市场。

3、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长春德联协助上海泰好完成产品认证将大大提高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早日实现新产品的国产化,使其更好地开拓国内汽车市场, 与公司目前业务将形成协同效应, 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汽车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长春德联此次对上海泰好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资金来源为长春德联自有资金,占长春德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经审计数据）的8.91%,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财务资助会收取上海泰好相应的利息费用,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其他股东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说明、公司承担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1、由于上海泰好的其他股东俄延华、吴银虎、金晓干、张骏俊和张圣剑作为个人股东,其主要投资和产业即为上海泰好,并无其他可使用的有效抵押物,目前尚不具备对上海泰好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及担保的经济能力。在业务层面,上海泰好上述个人股东均为创始股东,前期已经投入较多人力物力,且公司出于业务开发考虑,同意其他股东不对此次财务资助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如后续认证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将对上海泰好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借款本息的风险。

2、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无法回收借款本息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根据2019年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长春德联自增资完成之日起,享有上海泰好执行清算程序后,除开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其它债务后剩余财产的优先分配权,并且有权向上海泰好委派财务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参与其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同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

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上海泰好的经营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作为上海泰好董事参与了上海泰好重大事项的决策,且长春德联委派的财务人员已控制管理上海泰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2,850万元（不含本次展期）,资助对象均为上海泰好,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七、上一会计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上海泰好总计提供了1,550万元财务资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共1,300万元。

九、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团华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此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子公司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